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17-03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的民事纠纷案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三区 23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振涛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7 号 F 座 17 层 1701 室

被告一：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满志通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 44 号大钟寺明光精品家具建材家装市场西侧

被告二：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双荣

住址：甘肃省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办公楼

案由：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登记在“被告二”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被告一”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50%股权归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

资有限公司所有；

2、判决“被告二”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被告一”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50%股权变更登记（过户）至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被告一”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同时予以协助配合；

3、判令“被告二”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07 年年初前后，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万恒公司”）即开始筹划收购重组上市公司“ST 寰岛”（即“被告二”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其名称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或“ST 寰岛”或“上市公司”）事宜；经各方协商，原告与北京德创开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签订《顾问合同》，正式开启了对“被告二”的并购重组进程。期间，原告与“被告二”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网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络公司”）（属陈汉卿，代理人李秀宾）及持有“被告二”7094.72 万股股票的两个大股东的股东签订了多份股权转让、债务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原告以支付 4000 万元现金（2007 年 1 月-3 月的股价 1.8 元—3.8 元/股左右）给原实际控制人在市场上收购 1.24 亿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以弥补资产减损的方式并购重组该上市公司（即“被告二”）。

相关协议签订期间，原告依约筹资支付了现金对价，“被告二”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陈汉卿（中国网络公司）也交付了相关股权和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后，原告因收购置入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力源电缆”）和济南固鐳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固鐳电子”）等资产没有成效，即决定收购满志通实际控制的利润丰厚的“被告一”及下属“三个家具建材城”并将其置入上市公司（即“被告二”），以期以该 1 亿元资产弥补上市公司资产减损、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增加上市公司利润、带动股价上涨。

经与满志通及关联方反复协商，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8 月至 10 月签订了多份合作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万恒公司筹资 1 亿余元完成了以“被告二”名义对“被告一”的增资扩股计划（这是并购方案的第一步，第二步是以增资资金收购“三

个家具城”)。该收购重组方案于 2007 年 10 月报海南证监局和深交所审核, 未获批准。2008 年 1 月 14 日, 深交所质疑资产权属性质等为由否决了该收购重组方案, 同时, 要求限期整改。万恒公司的并购重组失败。

2007 年年底至 2008 年初, 万恒公司酝酿退出上市公司、转让相关股权及实际控制权, 同时也将收购并置入(或准备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移出(剥离)上市公司, 尤其是已经被深交所和证监部门质疑否决的“被告一”这部分资产。期间,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多项资产剥离处置议案, 其中即包括“被告一”这部分资产。

2008 年 3 月底, 原告将上市公司(即“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股权转让给了魏军、赵伟, 正式推出了上市公司。各方就相关事项签订了数份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魏军、赵伟承诺: 1、将原告收购重组上市公司过程中支付的现金费用(收购股权支付 3200 万元, 代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燕宇公司”)偿还银行债务 1160 万元, 支付上市公司拖欠的人员工资、公告费、会员费、税收 1600 余万元, 合计 6000 万元, 体现为股权转让费)退还原告; 2、将原告收购公司置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剥离上市公司, 不剥离的由上市公司实际支付对价(具体体现在“框架协议中”)。

魏军、赵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后, 拒绝履行承诺, 至 2009 年 3 月, 又将上市公司控制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兰州亚太方面主张实际享有“被告一”的 50%股权权益和其他资产权益, 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

原告认为, “被告一” 50%股权是原告收购并置入上市公司(即“被告二”)的资产, 虽登记在“被告二”名下, 但权属归原告所有, 理应将该部分股权交还原告, 但“被告二”却拒不交还, 不仅背弃了承诺, 同时也违反了法律规定和证监部门及深交所质疑整改的要求, 损害了原告的利益, 故依法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依法查明事实, 支付原告诉请, 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